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章，或涂改，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司咨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

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

编写：莫小珮

签名：莫小珮

复核：黎福卿

签名：黎福卿

审核：黄春迎

签名：黄春迎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恒运委

生产状况：检测时，正在生产

备注：生产信息由被测方提供。

二 检测内容

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表 1 检测

